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95號
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藍炳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  
09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3,720  
1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11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4 法 官 王淑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洪培綺